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3月14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03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及10條
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條通過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通過
100年5月31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7、10條通過
101年10月30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通過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13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09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08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05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08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02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第二條 本校教評會分下列三級：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系(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文理學院院教評會負責審議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數理教學中心等四個單位之相關事項。

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細項內容及程序另由各規章訂定之。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評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前項有關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且應以校教評會之決議為最終確定意見。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九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各該學院教師(講師以上)就其推薦教授推選之，各學院基本名額二人(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及數理教學中心併入文理學院計算)，惟各該學院教師人數若超過四十人時，每超滿二十人增加一人，但至多六人。推選委員同系、

學位學程、室、中心以一人為限。推選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得聘請校內外之該一性別教師擔任委員，校教評會委員不能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各學院得推選候補委員一至二人，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講學、留職停薪或因故解除職務者，由候補委員中依前項規定及得票數高低順序依序遞補。

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連選得連任二次。

第四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副校長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第五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第六條 校教評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本校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系教評會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教師新聘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應迴避聘任及升等案之審查及表決。

第八條 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各級教評會迴避委員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各級教評會如因委員迴避後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應專簽校長同意聘請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同等級以上現職教師擔任個案之臨時委員，以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

校教評會委員如未正式請假而缺席會議二次(含)以上者，經校教評會通過解除其職務。

第九條 校教評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應具備教授資格，院教評會委員不能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系(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

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院教評會(系教評會)委員由所屬教師就該學院編制內專任教授(該系(學位學程、室、中心)編制內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如專任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時，應將其遴聘規定訂於院(系)教評會設置辦法中，其設置辦法由各該教評會訂定，經該單位之單位會議(系、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校長亦得就校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再議。校教評會之議案經決議後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再議案及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同一議案之再議案及復議案，均以一次為限。

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應依本校檔案管理作業要點妥善歸檔保存；內容如屬機密事項，應依機密文件處理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接獲通報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依前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教師得申請復聘，且應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復聘。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四、**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未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

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遇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即喪失委員資格，由原推選單位候

補人員接替補足所遺任期。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第三條 (未修正)。 校教評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得聘請校內外之該一性別教師擔任委員，校教評會委員不能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未修正)。 (未修正)。</p>	<p>第三條 (未修正)。 校教評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得聘請校內外之該一性別教師擔任委員。 (未修正)。 (未修正)。</p>	<p>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2201840B 號函檢送之「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訪評報告」，配合增訂校教評會委員不能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規定。</p>
<p>第七條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教師新聘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應迴避聘任及升等案之審查及表決。</p>	<p>第七條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p>	<p>為避免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案時，出現低階高審情形，爰新增本條第四項，規定低階委員應迴避聘任及升等案之審查及表決。</p>
<p>第八條 (未修正)。 各級教評會迴避委員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各級教評會如因委員迴避後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應專簽校長同意聘請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同等級以上現職教師擔任個案之臨時委員，以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 (未修正)。</p>	<p>第八條 (未修正)。 校教評會迴避委員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未修正)。</p>	<p>一、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各項議案時，迴避委員於決議時均應不列入該案件出席人數，爰將第二項「校」教評會修正為「各級」教評會。 二、本校目前各單位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時，如遇低階委員迴避致法定應出席人數不足時，均有組成專案小組之實務機制，惟尚無得加聘委員之法源依據，爰增修本條第三項規定，以臻明確。</p>
<p>第十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應具備教授資格，院教評會委員不能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p>	<p>第十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應具備教授資格。 (未修正)。</p>	<p>一、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2201840B 號函檢送之「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訪評報告」，院教評會委員不能同</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u>議委員會委員。</u></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未修正)。	<p>時擔任申評會委員之規範目前尚未明訂於法規中，請本校修正相關條文。</p> <p>二、配合上述訪評報告修正本條第一項，增訂院教評會委員不能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規定。</p>
<p>第十一條</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u>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應依本校檔案管理作業要點妥善歸檔保存；內容如屬機密事項，應依機密文件處理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2201840B 號函檢送之「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訪評報告」，依照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發布之「人事人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學校應保存各級教評會之會議紀錄，建議明定會議紀錄保存方式；爰新增本條第四項，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應妥善歸檔保存，內容如屬機密事項，應依機密文件處理之規定。</p>
<p>第十三條</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p> <p>一、(未修正)。</p> <p>二、(未修正)。</p> <p>三、(未修正)。</p> <p><u>四、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未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u></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p> <p>一、(未修正)。</p> <p>二、(未修正)。</p> <p>三、(未修正)。</p> <p>(未修正)。</p>	<p>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本校教師每任教滿六年為一週期，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未符合上開規定者，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